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桂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41号

广西经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323MAKONJ449Q，经营地址：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开发区“翔龙花园”6幢1层4号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李莲、周圣果等人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制）开具的111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发票号码：2545000000129569540等）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。

